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181號

原告 陳佳惠

被告 順天大邸管理委員會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大邸管理委員會會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應繳裁判費，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且未繳裁判費，起訴程式尚有欠缺。

二、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撤銷順天大邸第三十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討論一之決議（社區經費因支付一般行政費用、設備維修、社區漏水及電梯維修費用已嚴重不足，需適當調整管理費），該聲明影響者均為區分

01 所有權人之權益，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且係對區分所有權人
02 會議之決議為請求，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亦不能依
03 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
05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應以
06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

07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被告法定代理人
09 及補繳裁判費2080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如以書狀
10 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葉家好